附件1：

**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网络直报系统**

**信息报送工作规范**

一、完善基本信息，提供有效数据

1.学校基本信息。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需登录系统，完善或更新“学校基本情况”一栏的信息。

2.更新学生信息。登录系统后尽快更新学生信息，输入格式参考“学生信息导入模板”中的填写说明。

3.排查学校账号。每学期开学前，区级梳理平台内学校账号情况，及时增加或删减。

二、根据时间节点，准时报送数据

1.疫情期间，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校）及幼儿园请于教学日**9:15**之前登录系统完成晨检上报工作；**14:15**之前登录系统完成午检打卡。如有学生发生发热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确保每天数据100%上报。

2.寒假、暑假、国定假日等非教学日，请全校停课的学校务必登录系统填报**“全校停课”**；教学日和非教学日，学校有部分班级停课的，需登录系统填报**“班级停课”**。

三、应急处置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1.一旦触发市级聚集性苗子响应事件，学校须在第一时间内由疫情责任报告人以电话及书面报告形式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教育行政部门以电话及书面报告形式报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和市教委体卫艺科处。**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

2.如遇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或突发传染病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肺炭疽1例及以上，聚集性异常情况和传染病，如呕吐、腹泻等），区教育行政部门须立即电话上报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

3.数据报送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